

资产月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书内容
	项目名称	惠阳经营集团名下 14 宗资产月租金市场价值采购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 惠阳区淡水南门东街 2-1 号 3. 联系电话： 0752-3456323 4. 联系人： 骆冯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经营集团名下 14 宗资产月租金市场价值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评估人员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此次资产月租金市场价值的评估对象为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4 宗资产。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评估工作； 2. 本次评估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3.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中选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选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

		<p>校正，最后双方无异议，可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各企业为对象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需附资产评估说明或评估技术报告；</p> <p>4. 中选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否则，将取消中选方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p> <p>5. 提供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书正稿电子版（含 doc、pdf 格式）。</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中选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 日内与我集团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因广东省地产租赁价格评估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区间为 12,500 元至 22,000 元</p>
8	服务时间	<p>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p>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